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12]1178号

关于本溪市平山区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平山区2012年度第四批次用地的请示》（本政土字[2012]54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平山区农用地4.9127公顷（其中耕地4.758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征收桥头街道办事处桥头村旱地0.1277公顷、宅基地0.6752公顷，使用平山区原种场国有旱地4.6309公顷、农村道路0.1541公顷、未利用地0.1791公顷，合计批准建设用地5.7670公顷，作为平山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使用）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8份

2012年10月15日印发



征 地 公 告

平政地告字[2012]06号

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依法将平山区桥东街道办事处桥东村的部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依法使用平山区桥东村部分国有土地。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批准机关及用途：
批准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辽政地字[2012]1178号

批准用途：工业用地

二、征收和使用土地位置：

平山区桥东街道办事处桥东村的部分集体土地和平山区原种场部

原有土地。

三、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征收平山区桥东街道办事处桥东村集体土地 0.8029 公顷，使用平山区原种场国有土地 4.9641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区片	地价(万元/亩)
农用地	4.9127(耕地 4.7586)	I	7
建设用地	0.6752	I	7
未利用地	0.1791	I	5.6
合 计	5.767		

四、本次征地的安置方式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本国土平山字[2012]06号

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总体规划，依法使用平山区街道办事处桥头村部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依法使用平山区街道办事处桥头村部分国有土地，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地字[2012]1178号》文，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和使用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位置：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桥头村部分集体土地和平山区原种场部分国有土地

地类：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面积：5.767公顷，农用地4.9127公顷（耕地4.7586公顷）、建设用地0.6752公顷、未利用地0.1791公顷

二、区片价标准、数额、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标准：区片价农用地、建设用地为7万元/亩，未利用地5.6万元/亩

数额：843045元（集体）

支付对象：应被安置的农业人口

支付方式：货币

三、本次征地安置方式：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四、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桥头村被征收村民对上述公告的用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是否履行民主程序、协议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平山分局提出具体意见。在此期间内可以就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平山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12年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illegible]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12年 7月 17日
市 （时、洲） 人 民 政 府 土 地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审 查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 （地、洲）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地类 \ 权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4.9127	4.785		0.1277
其中：耕地		4.7586	4.6309		0.1277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4.9127		4.7586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征收集体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桥头街道办事处	桥头村	1	105	农用地	0.1277	105
					建设用地	0.6752	105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他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84.3045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1.1951			
安 置 情 况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		2		需要安置劳动力人数		1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险安置				1		
	货币安置				1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 注							

使用国有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平山区 原种场		1	105	农用地	4.785	10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1791	84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他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517.4694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安 置 情 况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				需要安置劳动力人数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险安置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 注							